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匹变频挂式空调 KFR-26GW/G10U-1、1.5匹变频挂式空调 KFR-35GW/G10U-1、2匹变频挂式空调 KFR-50GW/G10U-1、3匹变频柜式空调 KFR-50GW/G10U-1、5匹变频柜式空调 KFRd-120LW/5YBF81、5匹变频天井式空调 KFRd-120QW/7YAC81）¹，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²，厂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2. （多联机室外机 RFC180MXGVE），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²，厂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开发区工业园）。

3. （壁扇 FB-40-2），生产厂为（佛山市吉星家电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佛山市南海区小塘新境奇石工业区(土名:深坑)(风行家电有限公司吉星分公司 02号厂区)）。

4. （吊扇 DS56-18B5），生产厂为（佛山市顺德区大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村委会工业区）。

5. （吸顶扇 FD-40），生产厂为（佛山市顺德区建康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城社区锦丰东路1号）。

6. （大型节能风扇（超大型工业节能风扇）HVLS-D3AAS50），生产厂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505号3幢2楼南5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象荣机电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